

收文編號：1100003174

議案編號：1100427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924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 11066002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應針對「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執行情形及執行進度延宕之改善方案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督。

說明：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29 日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決議辦理。【決議：(三十四)】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110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及「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等計畫」等分支計畫，應針對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及執行進度延宕之改善方案提出書面報告。【決議：(三十四)】茲報告如下：

本會於103至108年推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期間，確有預付地方政府補助款時機較早，各年度結算時常因地方政府尚未動支經費，導致保留數偏高之情形，自109年推辦「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起，因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修正本會補助作業要點撥款規定，依補助案件契約金額及執行進度核實撥款，經核計該計畫109年度預算新臺幣（以下同）7億5,249萬4,000元整，累計支用或撥付地方政府7億5,239萬7,371元整（占預算數99.98%），其中實支數為7億3,668萬8,072元整，加計應付未付數1,581萬3,271元整，執行數為7億5,249萬4,000元整，達成率為100%；另預付地方政府之保留款，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8年度之1億5,302萬5,439元整，降低為1,571萬6,642元整，執行情形已大幅改善。

有關執行進度不佳之補助案件，本會均安排現地訪視，或利用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時，要求執辦機關到會專案報告，積極督導協助案件執行。

綜上，有關大院預算中心所述前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8年度預算保留數偏高情形，於撥款規定修正，並加強督導案件執行後，已有具體改善，整體執行情形良好。

109 年度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案件及金額統計表

| 縣市 | 補助件數 | 補助金額 (萬元) |
|-----|------|-----------|
| 新北市 | 2 | 1,458 |
| 桃園市 | 19 | 37,067.3 |
| 新竹市 | 1 | 6,411.6 |
| 新竹縣 | 15 | 7,195.26 |
| 苗栗縣 | 30 | 31,585.61 |
| 臺中市 | 12 | 10,969.28 |
| 彰化縣 | 2 | 1,100 |
| 南投縣 | 2 | 1,490 |
| 雲林縣 | 8 | 5,334.3 |
| 嘉義縣 | 3 | 347.5 |
| 臺南市 | 1 | 294 |
| 高雄市 | 12 | 10,411.04 |
| 屏東縣 | 24 | 48,870 |
| 宜蘭縣 | 1 | 1,591 |
| 花蓮縣 | 15 | 16,483 |
| 臺東縣 | 6 | 8,250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